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佈內特別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該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價：0.138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453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該章程，內容有關私人配售不超過1,140,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以每份認購價0.138港元為單位，所附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有關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董事欣然宣佈，所有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配售事項之結束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配售事項全面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該章程所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認股權證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若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認購期」)內隨時按每股0.13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填寫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倘使用之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上所附載之表格，則獨立認購表格)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股份相關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相關部份之款項)之匯款，一併送交於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董事不時批准擔任為有關認股權證或轉讓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處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位於香港或百慕達)。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本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有關行使認購權所付之餘下零碎認購款項，惟在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時，倘一份或多份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日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將一併計算。

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0單位。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453。

該章程僅供參考，並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截止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及鍾定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